

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骆马湖上游流域水环境质量监管及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RTGL-G2025-00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邳州市骆马湖上游流域水环境质量监管及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邳州市骆马湖上游流域水环境质量监管及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49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!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朱克明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
